**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赛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**

为统筹做好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赛区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比赛安全、有序、顺利开展，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工作要求，依国家、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，结合技能大赛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**一、比赛时间与承办地**

比赛时间：2021年6月17至22日。

承办地：广州市、佛山市。

**二、防控工作责任**

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指导下，各赛项承办学校所在地市具体负责疫情防控工作，成立由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，严格按照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承办学校在所在市防疫部门指导下落实好主体责任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**三、赛场疫情防控管理**

1.做好赛场环境清洁消毒。严格按照我省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对比赛场地、比赛设施设备、比赛工具、桌椅、门把手、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毒频次，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。

2.加强赛场通风。比赛场地务必保持空气流通， 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空调系统。通风不良的赛场，应采取机械通风换气、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等有效措施保持赛场内空气清洁，维持赛场内适宜温度。

3.赛场门口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、免洗手消毒液。条件允许的，赛场每个参赛工位上放置酒精消毒片（巾），参赛工位（组） 之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2 米。

4.加强对电梯清洁消毒，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，引导人员分散乘梯，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。

5.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，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，保持空气流通，确保下水道畅通。

**四、大赛人员健康管理**

所有参与大赛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大赛人员”）：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员、仲裁员、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、工作人员、列席人员、志愿者、观摩人员、住地服务人员和司乘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。

1.所有大赛人员须持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参加比赛或其他相关活动，报到后统一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报到时须出示手机行程二维码（见附件1），提交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赛区参赛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来自国家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不得参赛。对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合格的人员进行全封闭管理，在住地、赛场、交通各环节全部实行闭环管理，不与赛外人员接触交流。未经筛查和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。闭环内的人员如需离开闭环区域，需经赛项执委会批准；能否返回赛场，应经赛项执委会和当地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。

2.在赛场、会场、餐厅、住地等场所入口设置自动测温设备， 所有大赛人员在进入前均需测量体温，体温≥37.3℃的人员不得进入。做好个人防护，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备用口罩。

3.所有大赛人员在住宿登记、集体乘车、进入赛场和会场前均要核验粤康码（见附件1），粤康码显示黄码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，并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。做好大赛人员健康登记，严格落实赛场实名签到，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。

4.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报到前 14 天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。

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，不得参赛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近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；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。

5.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参赛人员开展健康监测。

报到前 14 天起，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，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。

6.比赛期间，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，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，由指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汇总登记，并留存备查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赛事活动承办单位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，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。

**五、餐饮管理**

1.合理安排轮流就餐、错时就餐，餐位之间间隔 1 米以上， 尽量实行单向就餐；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，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。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分批次、分桌就餐或送餐至各场所分开就餐。

2.保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，入口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，取餐前发放一次性手套。保持餐厅通风良好，按规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。

3.加强餐厅和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，严格餐饮具消毒，落实食品安全措施。

**六、住地疫情防控管理**

1.做好客房通风消毒，每天至少 3 次以开启门窗方式进行客房通风，加强室内空气流通，按规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。加强环境常规清洁消毒，每天定时对客房桌面、座椅、门把手、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。在每个房间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、免洗手消毒液、酒精消毒片（巾）。

2.增加电梯清洁消毒频次，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，引导人员分散乘梯，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。

3.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，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，保持空气流通，确保下水道畅通。

**七、应急处置**

1.大赛人员出现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≥37.3℃，应由所在场所相关工作人员，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（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），立即将异常人员带离赛场或集体活动区域，带至临时留观点再次复测体温、确认不适症状。复测体温仍≥37.3℃或仍感不适，则启动应急处置，安排就医排查。异常人员带离后，有关工作人员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观察自身状况。

2.各赛场、住地设置临时留观点，留观点需避开人员出入必经通道和集中活动场所。完善“绿色通道”，承办校与当地防疫部门做好衔接，大赛人员有体温≥37.3℃或其他异常时，应由专人负责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，及时送到指定医院或学校所在地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，体温≥37.3℃者必须进行核酸检测。

**八、交通工具防护管理**

1.做好乘坐交通工具的防护管理。指导督促参赛人员尽量选择乘坐率较低的飞机、火车班次出行。出行期间应当备齐防护 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注意保持手卫生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。

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。承办校选定的志愿者要相对固定，对接好每支参赛队伍，明确接站时间，减少在机场（车站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，在机场（车站）、住地、赛场之间“点对点” 转运参赛队伍。接送人员、参赛人员、司乘人员及接送车辆固定， 作为一个“单元”整体移动，任何人不得私自离开或进行人员变动。

2.加强比赛期间使用车辆的防护管理，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集中乘坐车辆往返住地和赛场的，适当加大座位间隔；对集中乘坐的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，保持单向空气流通（可加装风扇）， 安全合理使用空调。

**附件1**

**粤康码、手机行程二维码**

****

**附件2**

**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赛区大赛**

**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**

*姓名*（签名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 院校：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日期 | 健康信息 | | 行程记录1 | | 14天内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病例 |
| 是否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及重点 地区 | |
| 1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2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3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*4*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5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6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7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8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9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10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：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11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12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13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| 14 | 6月 日 | 口正常 | 口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否 | 口是；具体地点： | 口是□否 |

注：1.大赛人员须认真、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。出现发热、干 咳、咽痛、呼吸急促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嗅（味）觉减退以及结膜红肿、皮疹 等可疑症状，或确诊急性结核病、诺如病毒感染、结膜炎、流感等传染性疾病 及其他异常的须如实填写

2.大赛人员应自行打印、在报到14天前填写本申报表，并在接受大赛前检查时向赛场工作人员提供。